

聘僱外籍看護工 空窗期引導使用 長照服務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1966
長照專線

長照2.0網站



聘僱外籍看護工空窗期 引導使用長照服務

為協助民眾在等待聘僱外籍看護工期間獲得適當照顧支援，衛生福利部提供長期照顧服務銜接方案，鼓勵民眾申請使用



聘僱外看空窗期視為一般長照個案，可使用各項長照服務

情境

申請外看期間/外看尚未到任前

外看於轉換雇主期間

外看行蹤不明/失聯情況

外看返鄉期間

外看期滿離境

申請方式/應備文件

撥打1966長照專線

「外國人、原雇主及新雇主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
「外國人及新雇主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或「外籍勞工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

移工異動通報書或警察局之案件證明單

重入國許可文件及出入國來回機票

「勞動部外國人離境備查申請書」
或「地方政府勞政單位之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通知書」

以上均可視為「未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狀態，民眾可以申請使用**以下各類長照服務項目**，以協助空窗期之照顧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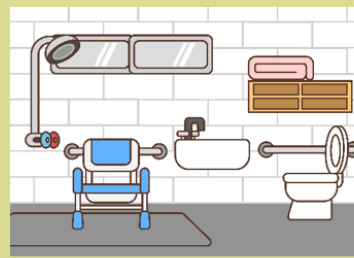
B、C碼
照顧及專業服務



D碼
交通接送服務



E、F碼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G碼
喘息服務



已聘僱外看協助照顧之家庭可使用的長照資源(1/2)

自114年9月1日起放寬在原核定照顧及專業服務之30%額度下使用社區式照顧服務政策

✓ 日間照顧服務

聘僱外籍看護工的家庭可使用日間照顧服務，讓被照顧者在白天獲得專業照顧，同時參與社交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 家庭托顧服務

聘有外籍看護工的家庭可使用家庭托顧服務，由家庭托顧員社區照顧服務員在類家庭環境中提供照顧，創造溫馨舒適的照顧環境。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支付辦法開放聘僱外看家庭可使用長照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已聘僱外看協助照顧之家庭可使用的長照資源(2/2)

✓ 巷弄長照站服務及 預防延緩失能/失智課程

被照顧者可前往社區巷弄長照站參與共餐活動，增加社交互動機會，避免社會隔離，同時確保營養均衡。又被照顧者可參與專業設計的課程，通過認知、體能、社交等多元活動，預防或延緩功能退化，維持生活自理能力。

<確診失智者> ✓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失智症者(未失能或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3級者)可至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參與專為失智者設計的活動，延緩認知功能退化，提供家屬支持與諮詢。



申請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資格及應備文件



申請聘僱外看之被照顧者資格

	重症案件	一般案件
	檢附「重症」證明，將「優先」處理申請案	視案量，依序審查
現行資格	● 未滿80歲，全日照護需要者（巴氏量表35分以下） ● 80歲以上，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巴氏量表60分以下) ● 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重度或吞嚥障礙中度者 ● 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以上，使用長照照顧服務6個月以上者 ● 失智評估量表(CDR)2分以上者	● 85歲以上，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巴氏量表任一項目失能) ● 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3級，使用長照照顧服務6個月以上者 ● 失智評估量表(CDR)1分或身障證明失智症輕度者 <u>過渡期：施行前已送件或具資格，施行第1年皆歸為「重症」案。</u>
新增資格	擴大多元免評 ● 不分齡癌症第四期以上患者 ● 1年內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 ● 符合勞動部公告之病症及病況者(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新法放寬免評資格 ●70-79歲罹患血液淋巴腫瘤者	新法放寬免評資格 ● 80歲以上長者檢附身分證明者 ● 70至79歲罹患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者



擴大多元免評



癌症第四期以上患者

患有癌症並為第四期患者（不分年齡）

應備文件：1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需含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診斷碼符合C00-C97及癌症期別)



重症個案備妥醫療相關證明文件至各縣市政府申辦，外看申審人員於1-3日內完成審查文件，並朝1日內審查完畢為目標，倘推介本國照服員未成功，將透過系統線上傳送「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至勞動部。



新法放寬免評資格



70-79歲罹患血液淋巴腫瘤者

-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 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 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加速期及急性血癌轉變期)
- 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RAI第三期或第四期)
- 惡性淋巴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
- 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

應備文件：1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需含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診斷碼及癌症期別，如無期別者免註)及效期內重大傷病卡

* 診斷證明書應載明需積極抗癌治療



70-79歲罹患血液淋巴腫瘤者

- 骨髓化生不良症

應備文件：1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診斷碼符合C94.6、D46.9、D46.20、D46.C、D46.Z，及需合併貧血，血紅素9g/dL以下，累計達3次)。

- 骨髓增生性腫瘤

應備文件：1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應載明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診斷碼符合C92.20、C92.21、C92.22、C93.00、C93.01、C93.02、C93.10、C93.11、C93.12、C93.30、C93.31、C93.32、C93.90、C93.91、C93.92、C93.Z0、C93.Z1、C93.Z2、C94.6、C94.40、C94.41、C94.42、C95.10、C95.11、C95.12、D45、D47.3、D47.4、D75.81，及需合併貧血，血紅素9g/dL以下，累計達3次)。



THANK YOU

1966

長照專線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30 - 12:00 | 13:30 - 17:30



現行/一般案件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



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

年齡滿85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

應備文件：依現行作法(醫療機構開立1年內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長照需要等級2-3級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及第9條附表四，長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3級，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應備文件：依現行作法(由縣市政府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個案服務紀錄佐證)。



輕度失智症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 一分者或特定身心障礙為輕度失智症者。

應備文件：依現行作法(由1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最近1年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並應載明為CDR1分)或特定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新法放寬免評資格/一般案件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



年齡滿80歲以上

者年齡滿80歲以上者(僅具此資格)。

應備文件：被看護者身分證、護照、健保卡上載明出生日期之合法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由勞動部就業資訊網(臺灣就業通)直接線上受理申請案件。



70-79歲罹患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

70至79歲罹患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者。

應備文件：1年內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需含中、英文診斷病名、ICD-10-CM診斷碼符合C00-C97及癌症期別)。



現行/**重症案件**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



全日照護需要者

年齡未滿80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

應備文件：依現行作法(醫療機構開立 1 年內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

年齡滿80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

應備文件：依現行作法(醫療機構開立 1 年內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特定身心障礙者之一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一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審查標準」第18條附表二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等級者(不含輕度失智症)。

應備文件：依現行作法(特定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現行/**重症案件**申請資格與應備文件



長照需要等級第四級以上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及第9條附表四，長照需要等級為第4級以上，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應備文件：依現行作法(由縣市政府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查詢個案服務紀錄佐證)。



中、重度失智症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 2分以上者。

應備文件：依現行作法(由 1 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最近 1 年開立診斷證明書及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DR，並應載明為CDR 2分以上者)。